

《郑州市关于解决托育机构备案中 有关消防合格证明办理问题的暂行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托育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推动我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城建局会同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起草了《郑州市关于解决托育机构备案中有关消防合格证明办理问题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文件起草过程中，参考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相关做法，结合我市托育机构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多轮专家研讨，形成了《郑州市关于解决托育机构备案中有关消防合格证明办理问题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新建、改建托育机构建设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二）相关手续要求

1.新建托育机构的建设工程，应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备案等相关手续。

2.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托育机构的，在满足改造条件的前提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轮廓、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的，不需要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既有建筑改造托育机构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明确了既有建筑改造托育机构的场所设置、设置楼层、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装饰装修以及还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规范标准和《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关于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郑卫人口函〔2022〕69号）等文件要求。

（四）既有建筑改造托育机构消防合格证明办理程序

按照托育机构的建设面积不大于 300 m²（含 300），300-1000 m²（含 1000 m²），1000 m²以上的三个等级，明确了不同等级的办理方法和步骤。

（五）其他

明确了各级部门的办理权限、文件的有效范围和时限。